阜宁县教育局2020年招聘中小学教师通告

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29名教师。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详见《阜宁县教育局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岗位表》（附件1）。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2019年毕业尚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其中美术考生本科须为师范类）。

****三、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者须提供认定机构或所在高校出具的申请办理证明(应注明拟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学科及本人身份证号码)，也可提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

5．志愿在阜宁教育系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5年；

6．身心健康。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方式和时间****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资格初审、缴费、打印准考证等均在网上进行。

报名方式：关注“阜宁教育”微信公众号，进入“阜宁教育服务平台”，登录“阜宁县教师招聘”系统，先注册后报名；或直接登陆网页：

<http://www.fneduserviceplatform.cn/recruit/user_loginPage.do> ，也可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报名系统：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2020 年 4月6日至 4月15日；

资格初审时间：2020年4月7日至 4月16日；

缴费时间：2020年4月 7日至 4月17日（截止4月17日下午6:00）；

打印准考证时间：根据疫情情况防控情况，另行通知。请关注本人报名时提供的手机或“阜宁教育”微信公众号。

****2．报名须知****

①应聘人员根据报名资格条件，只能选择（职中、高中、初中、小学）一个岗位。其中报考小学语文、小学数学两学科岗位的，须在报考时选择实验小学或阜师附小（见报名系统）；报考实验小学语文、数学学科的，还应看清报考实小语文1、实小数学1还是实小语文2、实小数学2，这些学科将单独划线和组织面试。

②应聘人员报名时应上传下列材料：

2019年毕业生：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报到证或就业协议书、教师资格证书（或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证书正在办理中的证明，须注明身份证号、学段、学科；也可提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

2020年毕业生：居民身份证、就业协议书、毕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书（或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证书正在办理中的证明，须注明身份证号、学段、学科；也可提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

应聘人员所填信息应与本人所持有效证件、证明材料等保持一致，确保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因考生填报错误信息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③阜宁县教育局根据应聘人员填写的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在报名24小时以后可上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进行缴费，请按报名系统缴费提示通过支付宝缴费，笔试费用每人100元。

④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⑤各招聘岗位设3：1开考比例，招聘计划数与报名人数达不到上述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招聘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由阜宁县教育局通知改报其它符合资格条件的岗位。

⑥资格初审和缴费审核均通过的应聘人员，请按规定时间在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⑦考生笔试成绩、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地点要求、参加体检考察人选名单、选岗签约的时间地点及要求、拟聘用人员名单以及岗位计划调整和递补情况等均在网上报名系统适时公布，请及时登录查询，不再另行通知。

****（二）笔试****

笔试由阜宁县教育局统一组织，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主要考查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学科专业知识及综合运用能力，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线。

****（三）资格复审****

1.根据笔试成绩，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笔试成绩末位同分者一并入围）。达不到上述面试比例的，按实际笔试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员由阜宁县教育局进行资格复审。如有主动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在报考同一岗位的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资格复审合格者缴纳面试费100元****（该费用在面试时现场收取）****。

****（四）面试****

1.面试由阜宁县教育局统一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在公布面试人员名单时一并发布，参加面试人员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

2.面试采用微型课方式，主要考核报考者的教育教学水平、语言表达、专业特长等综合素质，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线；音乐、体育和美术学科增加专业技能测试，微型课和专业技能测试各占50分，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笔试成绩×60% + 面试成绩×40%

3.考试结束后，在考试合格人员中，按招聘学校各学科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取笔试成绩高者；笔试、面试均相同，加试决出。加试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察****

1.体检考察由阜宁县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在公布入围人员名单时一并发布，体检、考察分别参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江苏省考录公务员考察要求执行。

2.体检前所有考生应向阜宁县教育局提供下列材料，凡是提供与招聘范围与对象、报考条件不符的人员，一律取消体检资格，各学科按总成绩顺序依次递补。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往届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报到证或就业协议书；

2020年毕业生须提交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

③教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证书正在办理中的证明，须注明身份证号、学段、学科；也可提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

****（六）选岗签约****

根据各岗位招聘计划，组织入围人员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选岗，并办理签约手续，由阜宁县教育局与拟聘用人员签定《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就业补充协议书》。选岗签约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参加选岗签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应聘资格。

如出现体检、考察不合格、经查实不符合聘用条件、个人明确放弃或其他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等情形的，在考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选岗结束后不再递补。

****（七）公示****

根据体检、考察结果和实际选岗签约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阜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阜宁教育”微信公众号公示七个工作日。

****（八）聘用****

所有拟聘用人员的个人档案须于2020年8月10日前寄送到阜宁县教育局档案室（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上海路168号二楼204室，邮编：224400）。2020年8月25日前凭报到证（往届生可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证书正在办理中的证明，须注明身份证号、学段、学科；也可提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等到阜宁县教育局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证件不全、档案未转入或经审核有党政纪处分等不良记录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

****五、其它****

1．本次招聘不指定参考资料，不授权任何机构组织考前培训。

2．本次公开招聘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用原则。

3．聘用人员均列入事业编制，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对象，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实行6个月试用期制度（2020年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延长至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及岗前培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4．在阜宁教育系统从教服务期未满5年的，不办理调动手续；签订协议后放弃聘用或辞职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阜宁县纪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负责对本次校园招聘教师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515-87731809。

6．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515-87737203   0515-87737202（阜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本次招聘通告可登陆"阜宁县人民政府网站"(www.funing.gov.cn)、“阜宁教育”微信公众号查询。

本次招聘相关政策由阜宁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阜宁县教育局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岗位表

2．阜宁县教育局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选岗细则

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宁县教育局

                    2020年4月2日

附件1:

阜宁县教育局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聘 单 位 | 经费来源 | 招聘岗位 | 学科及招聘数 | 招聘对象 | 其它资格条件 |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历史 | 地理 | 政治 | 物理 | 生物 | 音乐 | 体育 | 美术 | 信息 | 小计 |
|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 全额拨款 | 职中岗位 | 1 |  | 1 |  |  |  |  |  |  |  |  |  | 2 | 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2019年毕业尚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其中美术考生本科须为师范类）。年龄30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考生所学专业不限，但应持有与报考学科对应及以上学段的教师资格证书；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者须提供认定机构或所在高校出具的申请办理证明(应注明拟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学科及本人身份证号码)，也可提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其中小学教育专业只能报考小学相应学科。 |
| 阜宁现代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 2 | 2 | 1 |  |  |  |  |  |  |  |  |  | 5 |
| 阜宁中学 | 高中岗位 |  |  |  |  | 2 |  |  |  |  |  |  |  | 2 |
| 阜宁县第一高级中学 | 1 | 1 | 1 |  | 1 |  | 2 | 1 | 1 |  |  |  | 8 |
| 阜宁县实验高级中学 | 3 | 3 |  |  | 2 |  |  | 1 |  |  |  |  | 9 |
| 阜宁县东沟中学 | 2 | 3 | 2 | 1 | 1 | 1 | 1 | 1 |  | 1 |  |  | 13 |
| 阜宁县陈集中学 | 1 | 2 | 1 | 1 | 1 |  | 1 |  |  |  |  |  | 7 |
| 阜宁县实验初中 | 初中岗位 | 10 | 9 | 3 |  | 3 | 1 | 3 | 2 | 1 |  | 1 | 1 | 34 |
| 阜宁县明达初级中学 | 4 | 4 | 1 |  | 2 | 1 | 2 | 2 | 1 |  |  | 1 | 18 |
| 阜宁县实验小学 | 城河路校区 | 小学岗位 | 实小1 | 13 | 12 | 3 |  |  |  |  |  |  |  | 1 | 1 | 30 |
| 向阳路校区 | 4 | 3 | 1 |  |  |  |  |  | 1 |  |  |  | 9 |
| 北京路校区 | 实小2 | 16 | 16 | 7 |  |  |  |  |  | 3 | 4 | 3 | 2 | 51 |
| 石字路校区 | 4 | 2 | 1 |  |  |  |  |  |  |  |  |  | 7 |
| 阜宁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 附小 | 10 | 16 |  |  |  |  |  |  | 2 | 3 | 2 | 1 | 34 |
| 合    计 |  |  | 71 | 73 | 22 | 2 | 12 | 3 | 9 | 7 | 9 | 8 | 7 | 6 | 229 |

附件2:

阜宁县教育局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选岗细则

1．高分优先。在同一学科中，取得选岗资格的人员，依据总成绩高低，按招录岗位计划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

2．同学科同分的，按以下顺序优先选岗：

①笔试成绩：笔试成绩高的优先；

②学历层次：学历层次高的优先;

③学位层次：学位层次高的优先；

④英语等级：等级高的优先，非英语专业的依次为六级、四级，英语专业的依次为专八级、专四级，同类同等级的等级分高的优先；

⑤普通话等级：等级高的优先，同等级的等级分高的优先。

⑥年龄：年龄长的优先（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如以上方法还不能确定选取岗位顺序的，进行加试，加试成绩高的优先（加试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